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9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洪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洪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洪民先生、毛建东先生、朱家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洪民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许金叶先生、毛建东先生、周宏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许金叶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许金叶先生、陈小华先生、朱家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许金叶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许金叶先生、陈小华先生、毛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许金叶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宗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志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祥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宗楼先生、陈小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志荣先生,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溧阳市万里金属铸造厂主办会计;2003年10月至2006年1月,任常州建年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科华投资监事。

张祥琴女士,女,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在江苏省溧阳市竹箦镇余桥村永康路6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修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葛修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葛修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1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和基金”)的通知,朴和基金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晟安”)共同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卓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道卓行”)。晟道卓行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朴和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80%;当代晟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20%。

2021年2月8日,晟道卓行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晟道卓行尚未发生对外投资行为。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38DH8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薛宇宁

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1082室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2020年11月11日至2050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道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晟道投资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0720,累计管理基金规模约50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江中食疗、易果生鲜等。晟道投资为武汉当代乾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当代科技集团”)旗下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平台,武汉当代科技集团业务涉及医药、消费、文化等领域,参控股若干家上市公司,业务遍布国内20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境外10多个国家和地区。

当代晟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卓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11L3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807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5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情况: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80%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的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卓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3、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间	出资方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	2025年12月31日前	货币
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	2025年12月31日前	货币

4、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2)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3)竞业禁止与豁免

1)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3)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违约责任

(1)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合伙人对本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与设立的朴和基金的对外投资项目,属于朴和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拟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大消费相关领域的企业,不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对外投资的通知〉》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卓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道卓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在公司青岛办公室2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龙大肉食: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大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龙大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因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对“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龙大转债”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9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13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9.57元/股的130%(含130%),即12.441元/股以上,将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龙大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20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4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2021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1-012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龙大”)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授信敞口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8月13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龙大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60%	2,496,586,797.15	41,171,327.78	690,297,424.29	286,207,010.40	2,405,390,630.68	60,709,770.59	657,241,732.66	296,916,780.99	54.82%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新《重整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通知,获悉阙文彬先生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重整投资合作协议》。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1年2月9日,阙文彬先生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方本着建立长期、战略性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恒康医疗顺利重整,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签署了《重整投资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

公司名称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1892509L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21层2101室
法定代表人	林杨林
注册资本	3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食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批发I类、II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医疗器械、计算机;出租商业用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医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批发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乙方

姓名	阙文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63********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丙方

公司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N3MX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议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本次《重整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前甲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阙文彬先生

丙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避免恒康医疗直接退市或导致破产清算情形发生,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甲方、甲方关联方及其指定的联合投资人(以下合称“甲方”)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恒康医疗的重整,主要内容如下:

1、三方认同并承诺共同合作推进恒康医疗重整,同意甲方作为破产重整产产业投资人,发挥其雄厚的产业资源优势,着力提升恒康医疗核心竞争力。丙方作为牵头协调人,承诺在重整过程中向有关单位推荐甲方成为重整投资人,积极推动恒康医疗重整顺利进行。

2、甲方将通过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和控制权,具体认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以法院裁定的重整方案为准;

为配合重整工作的推进及实施,在甲方或其指定主体解决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基金相关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持有的恒康医疗合计不超过1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或其指定主体或放弃对应比例股份表决权,委托(或放弃)表决权期限至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乙方不再谋求或联合其他方谋求重整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如甲方选择在重整期间接受乙方的表决权委托后,甲方即有权向恒康医疗提名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甲方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三年内保持上市公司医疗服务和制药产业资产的完整。

3、本协议签署且上市公司公告甲方作为重整产业投资人后,甲方将协调相关方停止对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并购基金的清算。乙方及丙方将协调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基金相关方,与甲方或其指定主体签署相关协议或法律文件,甲方应于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后约定期限内解决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基金相关问题。乙方及丙方同意,甲方或其关联方取得的京福华越及京福华采基金相关份额或对应权益可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股份。

4、乙方及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丙方(包括其各自的关联方、顾问或代表)不得就恒康医疗重整相关事项与任何除甲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协商、接洽或达成与本协议类似的协议,或进行与本协议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

四、其他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阙文彬先生持有的恒康医疗合计不超过1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新里程或其指定主体或放弃对应比例股份表决权能否实现,以及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整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2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次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94,564元由上诉人承担。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8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2019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补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000万元。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通过法院专递邮件发来的出具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公司因与杭州忆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忆上投资”)、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枫投资”)、自然人江上及原审第三人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或“浙江康静”)、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爱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民事判决((2018)浙民初67号)后,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经最高法院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江上、浙江爱德、杭州爱德于2018年3月31日签署《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忆上投资、上枫投资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拟以现金购买忆上投资和上枫投资所持有浙江爱德医院100%股权。2018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因继续推进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公司与浙江爱德股东双方就交易标的估值、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的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公司与浙江爱德股东双方对定金返还事宜产生争议引起诉讼。

忆上投资、上枫投资及江上于2018年11月19日向浙江高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忆上投资、上枫投资和江上与中珠医疗签订的《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忆上投资、上枫投资和江上已收取的定金5,000万元不予返还中珠医疗;3)本案诉讼费用由中珠医疗承担。

浙江高院于2018年11月21日立案受理后,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提起反诉,请求:1)忆上投资、上枫投资和江上向中珠医疗返还5,000万元定金;2)忆上投资、上枫投资和江上向中珠医疗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自2018年6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全部定金之日止, 暂计至2018 年12月23日为1,111,666.67元);3)由忆上投资、上枫投资和江上承担本案反诉费用;4)忆上投资、上枫投资和江上对上述第 1、2、3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杭州高院受理反诉后决定合并审理。2019年5月9日,杭州高院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19年10月23日,忆上投资、上枫投资和江上共同向杭州高院申请追加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9年11月7日第二次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浙江高院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67号),判决:1)解除江上、浙江康静、杭州爱德与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签订的《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解除公司与忆上投资、上枫投资、浙江康静于2018年4月27日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公司与江上、忆上投资、上枫投资、浙江康静、杭州爱德于2018年4月27日签订的《关于〈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2)公司已支付给忆上投资、上枫投资的5,000万元定金不予返还;3)驳回公司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145,9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148,664元,合计294,564元,均由公司负担。

公司收到浙江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初67号)后,对上述判决存在异议,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述。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忆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全部诉讼请求,改判支持中珠医疗的全部反诉请求;(2)诉讼费用由忆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共同承担。

最高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立案后,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正式受理公司提起的上诉。最高法院于2020年7月1日进行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最高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

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请查阅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54号)、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8月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90号)。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珠医疗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94,564元,由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8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2019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补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000万元。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万美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增收宝

●委托理财期限:1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增收宝	160万美元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天	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